

乌兰察布市公路养护中心兴和公路工区省道223线边坡水毁修复工程施工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2026-LJ-02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兴和县

一、招标条件

本乌兰察布市公路养护中心兴和公路工区省道223线边坡水毁修复工程施工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9.4641万元, 招标人为乌兰察布市公路养护中心兴和公路工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23SHSG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23SHSG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09 12:00:00到2026-07-20 17:00:00。

获取方式: 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21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现场或邮寄递交,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万通路金悦中心S2号楼一层122号内蒙古路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21 15: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万通路金悦中心S2号楼一层122号内蒙古路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乌兰察布市公路养护中心兴和公路工区省道 223 线边坡水毁修复工程施工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路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乌兰察布市公路养护中心兴和公路工区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省道 223 线边坡水毁修复工程施工。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乌兰察布市公路养护中心兴和公路工区省道 223 线边坡水毁修复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6-LJ-020

编制依据：《中共乌兰察布市公路养护中心委员会会议纪要》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合同包号	采购标的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最高响应限价）（元）
223SHSG	省道 223 线边坡水毁修复工程施工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294,641.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满足资质要求须提交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下列证明材料： a.在有效期内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b.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c.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d.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

质证书（或电子证书）扫描件应包括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供应商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章。

(2) 项目经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项目经理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以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扫描件），并且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承诺”或“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任职项目撤离，并能正常到本项目任职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以供应商在企业社保系统打印的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2026 年 3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明的复印件）。

满足项目经理要求须提交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后附下列证明材料：

a. 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还应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中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还应附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b. 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社保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2026 年 3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明的复印件）。

c.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承诺或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任职项目撤离，并能正常到本项目任职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如有意参加采购活动，请于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北京时间，下同），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0 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或以邮寄方式邮寄）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万通路金悦中心 S2 号楼一层 122 号内蒙古路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若供应商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应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或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邮寄信息如下（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核实是否收到响应文件，如采购人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收到响应文件邮件，视为供应商未递交响应文件。若采购人拆除快递包装后，发现响应文件封套已破损，视为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该类响应文件，并将其原路退回）：

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万通路金悦中心 S2 号楼一层 122 号

收件人：李先生

电 话：15598061000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万通路金悦中心 S2 号楼一层 122 号内蒙古路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上发布。

七、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乌兰察布市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交通运输信息指挥中心

电 话：13947402100



邮 编：012000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乌兰察布市公路养护中心兴和公路工区

地 址：乌兰察布市兴和县

联 系 人：范富平

电 话：18604743322

招标代理：内蒙古路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金悦中心第 S2 号楼 1 层 122 号

联 系 人：李志伟

电 话：15598061000

2026 年 7 月 9 日

